



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组编

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全攻略

灾害信息员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

杨根来 主 编



中国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组编

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全攻略

灾害信息员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

杨根来 主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灾害信息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 / 杨根来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2. 8

(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全攻略)

ISBN 978 - 7 - 5087 - 4100 - 0

I. ①灾… II. ①杨… III. ①灾害防治—职业技能—
鉴定—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9712 号

丛 书 名: 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全攻略

书 名: 灾害信息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

主 编: 杨根来

责任编辑: 张 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编辑室: (010) 66016392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前 言

2004 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同意成立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的函》（劳社部函〔2004〕207 号）以来，特别是 2005 年 7 月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立以来，民政技能人才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要求，认真贯彻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部署，紧紧围绕提升民政服务社会水平，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注重从“基础建设、技能培训、考核评价、竞赛选拔、表彰奖励”等关键环节入手，夯实基础，大胆尝试，统筹推进，扎实工作，民政技能人才评价和选拔培养取得显著突破，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为了配合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全面展开和质量建设年”的开展，逐步扩大民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覆盖面，在认真总结和梳理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最短时间内了解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政策规定、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情况、考试方式、考试类型、命题特点和题型结构，顺利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2011 年 9 月，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的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全攻略》，并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共分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概述、殡仪服务员、遗体接运工、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墓地管理员、假肢师、矫形器师、灾害信息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和附录共 13 编，与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配套，从国家题库民政行业分库中遴选 11 个职业的全真试题，专用于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本次再版除了增补部分内容，订正部分错讹、对职业标准进行解读



外，将原来的一本书分成《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灾害信息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孤残儿童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殡葬服务人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和《假肢师矫形器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5个分册，大致分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概述、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攻略、国家职业标准解读等几个模块，使本书更加具有针对性、引导性、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强的特点。

杨根来

二〇一二年建党节于燕郊

目 录

第一编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概述

第一章 职业技能鉴定基本概念、基本知识	(3)
一、人才和技能人才	(3)
二、民政人才和技能人才	(6)
三、职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2)
四、职业和职业能力	(15)
五、职业分类和国家职业标准	(17)
六、职业技能鉴定	(22)
七、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24)
第二章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制和机制	(29)
一、民政系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必要性	(29)
二、民政系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总体要求	(31)
三、民政行业职业鉴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体制	(33)
四、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36)
五、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38)
第三章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基本情况	(40)
一、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基本情况	(40)
二、灾害信息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基本情况	(48)



第二编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第四章 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和报名要求	(65)
一、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65)
二、职业技能鉴定程序和基本要求	(67)
三、职业技能鉴定网络报名程序和要求	(80)
四、职业技能鉴定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要求与 评分办法	(83)
五、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规则和考生规则	(84)
第五章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形式、题型结构和答题技巧	(86)
一、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形式	(86)
二、职业技能鉴定理论知识考试的形式、命题特点和答题技巧 ...	(87)
三、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的形式、命题特点和答题技巧 ...	(93)

第三编 灾害信息员

第六章 理论知识考试技巧全攻略、重点难点解析及样题	(111)
一、理论知识考试解题技巧全攻略和重点难点解析	(111)
二、理论知识考试全真模拟样题及标准答案（五级）	(113)
三、理论知识考试全真模拟样题及标准答案（四级）	(134)
第七章 实际操作考核技巧全攻略、重点难点解析及样题	(157)
一、实际操作考核解题技巧全攻略和重点难点解析	(157)
二、实际操作考核全真模拟样题及标准答案（五级）	(160)
三、实际操作考核全真模拟样题及标准答案（四级）	(169)

第四编 国家职业标准解读

第八章 灾害信息员国家职业标准	(179)
一、灾害信息员职业概况	(179)

二、灾害信息员基本要求	(182)
三、初级灾害信息员	(183)
四、中级灾害信息员	(184)
五、高级灾害信息员	(185)
附录 1. 有关灾害信息员方面的政策规定类摘编	(187)
2. 灾害信息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基地和鉴定站 基础标准（试行）	(190)
后 语	(196)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
民政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全攻略

第一编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概述

第一章 职业技能鉴定基本概念、基本知识

一、人才和技能人才

1. 人才的基本概念

人才是那些认同机构的核心价值观，具有职业素养和较高工作技能，能够持续地为机构创造价值的人。政府有关部门的定义是取得中等专业学历的人。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 年印发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指出，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同时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才发展的指导方针是：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包括党政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现在我们所指的人才，就是指上述“六支人才队伍”。

2. 人才的特点

人才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有才能，有超过他人的才干和能力。至少在某一方面独具专长，胜过他人。二是有远见，在专长方面有远见卓识，对问题的了解比一般人深入，具有较强的分析和判断能力，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善于抓住事物的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三是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独具一格。

美国密歇根大学行为科学家丹尼逊把人才分为七个层次：第一，具有高度的创造性和想象力，经常想出机智的方法解决问题，被认为是该部门



最有创造性的人；第二，善于用新的首创方法来解决问题，并能提出很多好意见；第三，一般有较多的新意见，能提出一些思索性的问题并用不同的方法加以解决，偶尔也提出有想象力的建议；第四，能发挥别人的见解，但自己的见解却大多是陈旧的和众所周知的；第五，处理一项新工作时经常向同事讨教，并依靠别人的建议；第六，无明显的首创性，很少提供新见解，习惯于老一套的工作方法；第七，满足于让干什么就干什么，工作方法老一套，不适宜也不愿修改。

3. 技能人才

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等领域岗位一线，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自己的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技能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工人队伍的骨干，是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实践者和推动者。技能人才主要包括优秀的中专中技毕业生，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四级（中级技能）、三级（高级技能）、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水平的人员。

民政领域的技能人才一般是指取得殡仪服务员、遗体接运工、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墓地管理员、假肢师、矫形器师、灾害信息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的初级、中级、高级等级和部分职业技师和高级技能等级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4. 高技能人才

高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服务和管理等领域岗位一线的从业者中，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专业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关键技术、关键环节发挥作用，能够解决生产操作难题的人员。主要包括技能劳动者中取得高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的人员，主要分布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中技能含量较高的岗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三至第六大类）。他们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行各业产业大军的优秀代表，是技术工人队伍的核心骨干。在大力倡导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时代背景之下，更多更快地培训高技能人才，被视为中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

高技能人才可分为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三类人才。技术技能型人才是在企业生产加工一线中从事技术操作,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能够解决操作性难题的人员,主要分布在加工、制造、服务等职业领域,比如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假肢师、矫形器师等。复合技能型人才是在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服务、加工一线中掌握一门以上操作技能,能够在生产中从事多工种、多岗位的复杂劳动,解决生产操作、服务管理难题的人员,比如殡仪服务员、墓地管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社区事务办理员等。知识技能型人才是既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又具备较高的操作技能水平的人员,能够将所掌握的理论知识用于指导生产、服务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主要分布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职业领域,比如灾害信息员、彩票销售员、婚礼策划师、骨灰管理员、殡葬礼仪师、社会组织工作师、会员管理师、劝募和分析师等。

5.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的重要举措。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走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提高全民族自主创新道路,加快自主创新主体在企业,关键在人才。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推动技术创新不可或缺的。这不仅需要掌握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更需要一大批掌握现代先进制造技术的技能人才,如果没有这种技能人才,先进的科技和机器设备很难转换成现实生产力,更谈不上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服务和一流的品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一席之地。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树立和落实人才观,促进各类人才协调发展的内在需要。我们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需要不同层次各类人才作为保障。我们既需要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企业家和站在世界科技前沿的高级专家,同时也需要具有精湛技艺和高超技能的人才和各类实用人才。另一方面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党的阶级基础的必然要求。在我国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期的时代背景下,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历史潮流中,工人阶级永葆先进性的重要途径是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自己,掌握新技能,增强新本领。技能人才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核心骨干,



它的素质不断提高,数量迅速增长,作用充分发挥,必将影响和带动工人阶级政治素质的提高,使工人阶级的力量更加壮大,地位更加巩固,先进性不断增强,从而使党的基础更加牢固。

6. 技能人才的培养措施

我国技能人才共 9890 万人,占从业人员的 1/3,其中高级技师、技师 429 万人,占技术劳动者总量的 4.3%;高级技能 1810 万人,占 18.3%,高级技能、技师和高级技师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22.6%。其中中级技能 3747 万人,占 37.9%;初级技能 3904 万人,占 39.5%。但是,我们也看到,在技能劳动者中,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比例是 4%,而需求是 14%,特别是在制造、加工等基础产业和能源、环保等持续性产业以及通信、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严重短缺,影响到企业的发展后劲。针对这些实际情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建设的工作。2003 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将技能人才纳入了人才强国的总体部署。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做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都采取有效的措施,优化人才环境,建立工作机制,改善舆论环境,推动高技能人才工作快速发展,应该说,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规模在不断扩大,素质在不断提高。201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发展目标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它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目标是打造一支庞大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到 2015 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6800 万人。到 2020 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7500 万人,占从业人员的 10%左右,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 10:40:50。

二、民政人才和技能人才

1. 民政人才

民政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在民政领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人,是民政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民政人才是推动我国民政事业科学发展之本,是民政部门履行社会管理和社

会服务职能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民政人才资源是现代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政人才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即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在民政管理和服务中进行创造性劳动，对管理和服务对象及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这四个基本特征既是衡量民政人才的专业标准、实践标准、价值标准和道德标准，也是判断民政从业人员是否属于民政人才的评定标准。

《规划》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对人才的分类为基础，结合民政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实际，将民政人才分为民政领军人才、民政行政管理人才、民政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民政专业技术人才、民政技能人才和民政高技能人才。

民政领军人才：是指理想信念坚定，道德素养优良，业务能力过硬，专业贡献显著，团队建设突出，引领作用明显的高层次民政人才。

民政行政管理人才：是指各级民政行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乡镇（街道）从事民政工作的人员。

民政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是指民政举办或管理的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服务、社会救助服务、社会事务服务和社区公益服务等各类民政社会服务机构以及福利企业中，具体从事运营与管理活动的中高层人员。

民政专业技术人才：是指企事业单位中掌握专业知识、具备专业能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民政技能人才：是指民政社会服务各领域中掌握特殊知识和专业技能、直接从事生产和服务性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

民政高技能人才：是指民政技能人才中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员，主要包括取得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2. 民政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战略部署，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紧紧围绕现代民政发展需要，以提高人才能力素质为核心，以完善人才结构规模为主线，以高层次、高技能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为重点，健全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



各类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人才队伍，为促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3. 民政人才工作的基本原则

人才优先，服务发展。确立人才资源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把人才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做到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把提高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民政人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民政事业的科学发展确定人才队伍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用民政事业的发展成果检验民政人才工作成效。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立足民政人才队伍发展现状，本着先易后难、基础先行和急需紧缺人才优先开发的原则，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健全制度，夯实工作基础。同时，充分考虑未来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政事业和民政人才队伍的需求，分层次、分步骤、分领域提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使民政人才队伍适应不断发展的民政事业需要。

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人才作用，合理配置人才，促进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当其时，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引进开发、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评价发现、激励保障等人才工作机制，营造民政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立足民政事业科学发展，重点加强民政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突出高层次、高技能和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加大基层、一线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注重整体开发，全面提高民政人才队伍能力素质，不断优化人才队伍总体布局，保持各类民政人才协调发展。

4. 民政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培养和造就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人才队伍，为民政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民政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到 2020 年，民政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24 万人。同时，培养民政范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50 万、养老护理员 600 万、灾害信息员 75 万，人才队伍规模与民政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需求相适应。

民政人才发展战略目标

指 标	2010 年	2020 年
民政行政机关人才	8.9 万	8.9 万
乡镇民政助理员	5.0 万	5.0 万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职工	62.7 万	90.3 万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不含福利企业）职工	5.4 万	7.8 万
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殡葬）职工	8.4 万	12.1 万
民政人才资源总量	90 万	124 万
民政范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1.3 万	150 万
养老护理员	3.0 万	600 万
灾害信息员	3.3 万	75 万

民政人才队伍素质大幅度提高。到 2015 年，民政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85%，民政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总量占民政事业单位人才资源总量的 30% 以上，民政高技能人才占民政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5% 左右；到 2020 年，民政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95%，民政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总量占民政事业单位人才资源总量的 35% 以上，民政高技能人才占民政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8% 以上。

民政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注重人才发展的优化配置，城乡区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在坚持整体人才开发和全面提高人才队伍能力素质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的整体布局，使各类民政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区域分布、层次分布、类型分布等趋于合理。引导优秀人才向基层流动，使乡镇（街道）一级基层民政人才短缺局面得到明显改善。

民政人才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遵循民政人才发展规律，进一步健全民政人才培养、评价、开发、使用、流动、激励机制。民政人才工作投入增长高于民政事业投入增长幅度，逐步形成有利于高素质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